大明會典

卷九十三之九十五

別4
25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大明會典

別4
家
25

帙
八

卷九十三之九十五
禮部
祠祭司
羣祀三
京都祀典
有司祀典上
羣祀四
有司祀典下
羣祀五
品官家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羣祀三

京都祀典

按職掌載南京十一廟皆在雞鳴山之陽後增漢壽亭侯又於都城增京都太倉天妃凡三廟今先京師諸廟而在南京者以類列焉

京師

北極佑聖宮　即真武廟祀之每歲元旦開國靖難神多效靈故聖旦三日每月九日每月朔望日俱用素羞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國有大事則告

東嶽泰山廟　洪武三年春秋合祀于山川壇二十一年後春附祭于郊秋祭仍舊今罷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惟每歲聖旦及三月二十八日用牛一羊一豕一果品五帛一遣太常寺堂上官祭于其廟

都城隍廟 舊從祀于聖旦及五月十一日遣太常寺官祭于其廟嘉靖九年罷從祀增廟祭一壇每歲仲秋祭神祇日用犢一羊一豕一鉶二簋簋各二籩豆各十帛一遣官詣廟致祭國有大事則告

京都太倉神廟 洪武初建於南京永樂後京師祭如之每歲春秋仲月擇日用羊一豕一餅餚果品饅頭糕各五帛一遣戶部堂上官祭

司馬祖先牧神廟 國初築壇於南京後湖並祀今立廟如之每歲二八月中旬擇日遣太僕寺官祭

弘濟神祠 西海子源出西山遶甕山後東入都城南出玉河入于大通漕渠嘉靖十五年建金海神祠于靈弘濟之神水府之神司舟之神二十二年改今名每歲仲春秋上壬日用羊一豕一鉶二簋豆各六帛七遣太常寺卿行禮有宮祀南唐徐知證知誥兄

靈濟宮 福州閩縣舊有宮祀南唐徐知證知誥兄弟永樂十五年上寢疾藥罔效禱之即瘳於是建宮京師封金闕玉闕真人十六年改封真君每歲元旦冬至二真君仙妃生辰用帛素羞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每月朔望本宮住持行禮國有大事則告而福州舊例每六年掛袍太常寺遣官齎送萬曆四年奏罷遣官止預行本省如式織造即令布政司堂上官祭告掛換

元世祖廟 洪武初年建每歲二八月中旬擇日遣順天府官祭嘉靖二十四年罷

漢前將軍漢壽亭侯關公廟 舊稱壽亭侯嘉靖十年始正今稱每歲五月十三日以生辰用牛一羊一豕一果品帛一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國有大事則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告

宋文丞相祠　永樂六年建　每歲春秋仲月○用羊一
　　永一果品五帛一○遣順天府尹行禮

榮國恭靖公姚廣孝祠　舊配享于太廟嘉靖九
　　年移祀大興隆寺後寺燬移崇國寺○每歲春秋○用羊一
　　永一果品五帛一○遣太常寺堂上官行禮

南京

北極真武廟　每歲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用素羞○遣
　　南京太常寺官祭

都城隍廟　洪武二年封京都城隍祀之○三年正城
　　隍號○命從祀于山川壇○二十年改建廟○
　　二十一年後○春○附祭于郊○秋祭仍舊○今罷○唯
　　每歲八月祭帝王後一日○遣南京太常寺官
　　祭

京都太倉神廟　每歲二八月十五日○遣南京户部
　　官祭

天妃宮　宮在龍江關○永樂五年建○每歲以正月十
　　五日○三月二十三日○遣南京太常寺官致
　　祭

五顯靈順廟　每歲四月八日○九月二十八日○遣南
　　京太常寺官祭

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廟　即寶誌公洪武初建塔廟
　　于雞鳴山上○每歲三月十八日○用素羞○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祠山廣惠廟　祀張渤○每歲二月十八日○遣南京太
　　常寺官祭

漢前將軍漢壽亭侯關公廟　洪武二十七年自玄
　　津橋改建于雞鳴山○與真武城隍五顯祠山○及蔣下曹劉衛國○共
　　稱十廟○每歲四孟及歲暮○遣應天府官祭○五
　　月十三日○又遣南京太常寺官祭

漢秣陵尉蔣忠烈廟

晉成陽亓忠貞公廟

宋濟陽曹武惠王廟

南唐劉忠肅王廟

元衛國忠肅公廟

五廟○祀漢蔣子文○晉亓壺○宋曹彬○南唐劉仁贍○元福壽○俱洪武二十年改建○歲以四孟朔○及除日○遣應天府官祭○永樂七年進封子文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忠烈舊廟○四月二十八日○以生辰加一祭

功臣廟洪武二年建○每四孟歲暮遣勳戚大臣祭

殿中正位

中山武寧王徐達

開平忠武王常遇春

岐陽武靖王李文忠

寧河武順王鄧愈

東甌襄武王湯和

黔寧昭靖王沐英

東序西向

都指揮使馮國用鄆國公

俞都督耿再成西海武莊公

俞都督丁德興濟國公

都督同知張德勝蔡國忠毅公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靖海侯吳禎海國襄毅公
平章康茂才鄭國武義公
副使茅成東海郡公
西序東向
參政胡大海越國武莊公
都督同知趙德勝梁國公
廣德侯華高巢國武莊公
都督同知俞通海虢國忠烈公
江陰侯吳良江國襄烈公
宣寧侯曹良臣安國忠烈公

安陸侯吳復黔國威毅公
副使孫興祖燕山忠愍侯
兩廡各設牌一總書
故功臣指揮千百户衛所鎮撫之靈
又大功坊中山王家廟永樂三年令每歲正旦清明中元十月朔冬至遣太常寺官祭以少牢

有司祀典上

舊典雜列各處山川土神古今聖賢忠臣烈士能禦大災能捍大患以勞定國以死勤事或奉特勅建廟賜額或沿前代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降勅護持者皆著祀典秩在有司不可勝列惟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陵寢凡遇登極必遣官分投祭告特重其禮故備列之

嶽鎮海瀆

東嶽泰山○山東泰安州祭

西嶽華山○陝西華陰縣祭

中嶽嵩山○河南河南府祭

南嶽衡山○湖廣衡州府祭

北嶽恒山○直隸真定府祭

東鎮沂山○山東青州府祭

西鎮吳山○陝西隴州祭

中鎮霍山○山西平陽府祭

南鎮會稽山○浙江紹興府祭

北鎮醫巫閭山○遼東祭

東海山東萊州府祭

西海山西蒲州祭

南海廣東廣州府祭

北海河南懷慶府祭

江瀆四川成都府祭

河瀆山西蒲州祭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淮瀆河南南陽府祭
濟瀆河南懷慶府祭
帝王陵寢
伏羲氏河南陳州祭
媧皇氏山西趙城縣祭
神農氏湖廣酈縣祭
軒轅氏陝西延安府祭
少昊氏山東曲阜縣祭
高陽氏
高辛氏俱直隸滑縣祭

堯帝山東東平州祭
舜帝湖廣寧遠縣祭
夏禹王浙江會稽縣祭
商湯王山西榮河縣祭
商中宗壯直隸內黃縣祭
商高宗河南陳州祭
周文王
周武王
周成王
周康王俱陝西西安府祭

漢高祖西安府祭
漢文帝陝西咸寧縣祭
漢景帝西安府祭
漢武帝陝西興平縣祭
漢宣帝陝西長安縣祭
漢光武河南孟津縣祭
後魏文帝陝西富平縣祭
隋高祖陝西扶風縣祭有司自祭○不在三十六陵内
唐高祖陝西三原縣祭
唐太宗陝西醴泉縣祭

唐憲宗陝西蒲城縣祭
唐宣宗陝西涇陽縣祭
周世宗河南鄭州祭
宋太祖○
宋太宗○
宋真宗○
宋仁宗俱河南鞏縣祭
宋孝宗○
宋理宗俱會稽縣祭
元世祖順天府祭嘉靖中罷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凡應祀神祇洪武元年令郡縣訪求應祀神祇
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凡有功於國家
及惠愛在民者具實以聞著於祀典有司歲時
致祭○二年令有司時祀祀典神祇其不在祀
典而嘗有功德於民事蹟昭著者雖不祭其祠
宇禁人毀撤○三年遣官訪歷代帝王陵寢廟令
具圖以進○四年遣使祭歷代帝王陵寢始罷
天下府州縣祀三皇○又令歷代帝王但在中
原安養人民者俱春秋祭祀雖賢而在偏方與
在中原而昏愚者俱不祭亦不禁樵採○七年

令禮部頒祭嶽鎮海瀆儀於所在有司○九年
遣官行視歷代帝王陵寢凡三十六陵令百步
內禁樵採設陵戶二人看守有司督近陵之民
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降香致祭○二十六年定
各處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不係淫祠
者其廟宇陵寢皆要備知其處每年定奪日期
或差官往祭或令有司自祭禮部悉理之
凡前代陵寢天順八年令各處帝王陵寢被人
毀發者所在有司即時修理如舊仍令附近人
民一丁看護免其差役

凡神祇壇廟嘉靖九年令各處應祀神祇帝王
忠臣孝子功利一方者其壇塲廟宇有司修葺
依期齋祀勿褻勿怠
凡靖難革除間被罪諸臣隆慶六年令各地方
官查其生長鄉邑或特為建祠或即附本處名
賢忠節祠歲時以禮致祭
凡各處鄉賢名宦祠萬曆二年令各撫按官查
勘釐正有不應入祀者即行革黜

羣祀四

有司祀典下

洪武二十六年著令天下府州縣合祭風雲雷
雨山川社稷城隍孔子及無祀鬼神等有司務
要每歲依期致祭其壇壝廟宇制度牲醴祭器
體式具載洪武禮制令列于後

社稷 府州縣同

壇制東西二丈五尺南北二丈五尺高三尺俱用
營造尺 四出陛各三級壇下前十二丈或九丈

五尺東西南各五丈繚以周墻四門紅油北
門入
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於壇南正中去壇
二尺五寸止露圓尖餘埋土中
神號各布政司寓治之所雖係布政司官致祭
亦合稱府社府稷
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
州稱州社之神州稷之神
縣稱縣社之神縣稷之神
神牌二以木為之硃漆青字身高二尺二寸闊
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五
分厚四寸五分臨祭設於壇上以矮卓盛頓
祭畢藏之
房屋
神廚三間用過梁通連深二丈四尺中一間
闊一丈五尺九寸傍兩間每一間闊一丈
二尺五寸
鍋五口每口二尺五寸
庫房間架與神廚同內用壁不通連
宰牲房三間深二丈二尺五寸三間通連中
一間闊一丈七尺五寸九分傍二間各闊
一丈於中一間正中鑿宰牲小池長七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深二尺○闊三尺○磚砌四面○安頓木案於上○
窖牲血水○聚於池內○祭畢擔去○仍用蓋房
門用鎖
窖牲房前舊有小池者○仍舊制○不必更改○無者不必鑿池○止於井內取水
滌牲桶四隻○寬大可以容牲
祝板○以木為之○硃漆底蓋○各高六寸○長三
尺三寸○闊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鏁二箇○
底兩傍用銅鏁四箇

籩豆簠簋○俱用瓷○碟簠簋碟稍大
酒尊三○用瓷尊○每尊用蓋布巾一○酌酒杓一○
爵六○用瓷爵
鉶一○用瓷椀
香爐二設於壇之左右
案卓
神牌案二○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
三寸
籩豆簠簋案四○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
三尺三寸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牲匣案四○高六寸○闊二尺四寸○長三尺五寸
祝案一○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三尺三寸
酒尊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一尺五寸○長五尺○卓面剜三孔○仍用木板一片橫衰於剜孔之下○以盛酒尊
爵帛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盥具
尊一○用瓷甕　酌水杓一

盆一○錫銅瓷隨用　帨布一
案一○高二尺七寸五分○闊二尺三寸○長三尺

祭物

羊一　豕一
帛一（黑色○長一丈八尺）　鉶一（盛和羹）
籩四　豆四
棗　栗
鹽　藁魚
韭菹
醓醢（猪肉鮓）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菁葅　籩二　棗　簠二　稻

祭期每歲仲春仲秋上戊日

獻官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凡遇祭祀隨處但長官一員行三獻禮餘官止陪祭武官並不預祭

儀注

正祭前三日獻官幷陪祭官執事人等沐浴更

鹿醢或用鹿兎　粱　稷

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祭所散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韮蒜薤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惡事致齋惟理祭事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於室牲房外贊引引獻官常服詣省牲所贊省牲執事者牽牲從香案前過贊引贊省牲畢遂宰牲以毛血少許盛于盤其餘毛血以淨器盛貯祭畢埋之（其牲須連皮煮熟供祭）前期執事掃除壇之上下幷設獻官幕次于中門外執事者依圖陳設其日清晨執事者各實籩豆酒尊等器幷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滌爵（臨祭官免滌）獻官具祭服詣祝板于幕次執事者置祝于案置帛于篚取毛血盤置神位前牲案下將行禮執事者以牲匣盛牲置于案未啓蓋通贊唱執事者各司其事陪祭官各就位唱獻官就位贊引引獻官入就位通贊唱瘞毛血執事者以毛血瘞于坎遂啓牲匣蓋通贊唱迎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眞帛行初獻禮捧帛者捧帛執爵者執爵以俟贊禮唱詣盥洗所引贊引獻官至盥洗所贊搢笏執事酌水進巾獻官

盥手帨手訖（盥手帨手不贊）贊出笏獻官出笏贊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冪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搢笏捧帛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帛獻帛以帛授執事者眞于案執爵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獻官獻爵以爵授執事者眞于神位前（凡進帛進爵皆在獻官之右眞帛眞爵皆在獻官之左）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儀）贊詣讀祝位獻官詣讀祝位贊跪獻官跪贊讀祝讀祝者取祝

跪讀于獻官之左畢興置祝于案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獻官復位通贊唱行亞獻禮贊引引獻官詣酒尊所贊司尊者舉冪酌酒執事者各以爵受酒贊詣某社神位前引獻官詣神位前贊跪贊搢笏獻官跪搢笏執爵者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獻爵以爵授執事者奠于神位前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詣某稷神位前同上儀贊復位獻官復位終獻同亞獻儀通贊唱飲福受胙執事者設飲福位于壇之中稍北執事者先於社神前取羊一脚置于盤右贊引引獻官詣飲福位贊跪搢笏獻官跪搢笏執事者以爵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爵贊飲福酒獻官飲訖以虛爵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爵于獻官之左以退贊受胙執事者以胙跪進于獻官之右獻官受胙以胙授執事者執事者跪受于獻官之左捧由中道出贊出笏獻官出笏贊俯伏興平身獻官俯伏興平身贊復位通贊贊兩拜獻官陪祭官皆兩拜通贊唱徹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執事者各詣神位前以籩豆稍移動通贊唱送神贊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獻官陪祭官皆四拜興平身通贊唱讀祝官捧祝進帛官捧帛各詣瘞所獻官陪祭官移身分東西立俟捧帛祝者由中道過獻官拜位通贊唱望瘞贊引贊詣望瘞位引獻官至望瘞位執事者以祝帛焚于坎中將畢以土實坎贊引通贊同唱禮畢

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某月　朔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某社之神

某稷之神曰品物資生烝民乃粒養育之功司土是賴維茲仲春秋禮宜告報祀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尚享

風雲雷雨山川城隍之神

凡各布政司府州縣春秋仲月上旬擇日同壇祭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川居左城隍居右若府州縣則稱某府某州某縣境內山川之神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風雲雷雨帛四山川帛二城隍帛一俱白色附郭府州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縣官止隨班行禮不必別祭其祭物祭器獻官及齋戒者牲陳設正祭迎神並與社稷禮同（但臨祭時執事者先以毛血瘞于坎通贊不唱瘞毛血）眞帛初獻先詣風雲雷雨神位前次詣山川神位前次詣城隍神位前次詣讀祝所亞獻終獻同初獻（不唱眞帛讀祝）飲福受胙其胙于風雲雷雨神位前取羊一脚徹饌送神望燎亦同社稷儀（但改瘞字為燎字）

祝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

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曰惟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眞我民居足我民食某等欽承

上命（職守方面布政司用恭職茲土府州縣用）今當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享

嶽鎮海瀆帝王陵廟

凡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廟已有取勘定擬致祭去處所在官司以春秋仲月上旬擇日致祭（近布政司者布政司官致祭近府州縣者府州縣官致祭）各用帛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五嶽五鎮四海各隨方色四瀆用黑色帝王陵
廟用白色其牲物祭器儀注並與社稷同但獻
爵訖就讀祝惟瘞毛血望燎與祀風雲雷雨等
神同其四海四瀆祝帛俱沉水中毛血仍瘞之

祝文

五嶽如東嶽則稱曰東嶽泰山之神西嶽華山南
嶽衡山北嶽恒山中嶽嵩山皆倣此

維

神靈峙方嶽鍾秀厚祇主司生民其功允大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享

五鎮如東鎮則稱東鎮沂山之神南鎮會稽西鎮
吳山北鎮醫巫閭中鎮霍山皆倣此

維

神鍾秀崇高一方巨鎮封表有年功著民社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享

四海如東海則稱東海之神西海南海北海皆倣
此

維

神靈鍾坎德萬水所宗功利深廣溥濟斯民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享

四瀆如淮瀆則稱東瀆大淮之神西瀆大河南瀆
大江北瀆大濟皆倣此

維

神鍾德靈長發源成溪潤澤所加溥利民物時
維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享

歷代帝王陵寢

維

某帝王功加當時德垂後世陵寢所在仰止益虔維時仲春秋謹具牲醴庶品用伸祀禮尚享

旗纛

凡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廨後築臺立旗纛廟設軍牙六旗纛神位春祭用驚蟄日秋祭用霜降日祭物用羊一豕一帛一白色祝一香燭酒果先期各官齋戒一日至日守禦長官武服行三獻禮若出師則取旗纛以祭班師則仍置于廟

儀注與社稷同但瘞毛血望燎與風雲雷雨等神同

祝文

維

神正直無私指揮軍士助揚威武皆仗神功某等欽承

上命守禦茲土惟茲仲春秋謹以牲醴庶品用伸常祭尚享

以上各項祭祀壇廟宰牲房屋牲帛日期並依已定制度合用牲匣籩豆簠簋尊爵盥洗等器並如社稷壇樣制成造但案卓用高卓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祭厲

凡各府州縣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城北郊間府州名郡厲縣名邑厲祭物牲用羊三豕三飯米三石香燭酒紙隨用

儀注

先期三日主祭官齋沐更衣用常服備香燭酒果詣本處城隍發告文通贊者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進爵獻爵眞爵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焚告文禮畢至日設城隍位於壇上祭物用羊一豕一設無祀鬼神於壇下左右如府則曰本府境內無祀鬼神祭物用羊二豕二解置于器同羹飯等鋪設各鬼神位前執事者陳設畢通贊唱執事者各就位陪祭官各就位主祭官就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詣神位前跪三獻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讀祭文訖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以祭文同紙焚訖贊禮畢

祭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某府官某遵承禮部劄

付爲祭祀本府隍境無祀鬼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
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
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
戶內設一里長以綱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
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
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
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
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爲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
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於水火盜賊者有
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
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
有爲猛獸毒虫所害者有爲饑餓凍死者有因
戰鬬而殞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
傾頹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
終於前代或沒於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
鄉或人煙斷絕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沒於一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
散結為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為妖祟悲號於
星月之下呻吟於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
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懸懸而望
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勑天下有司依時享
祭在京都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
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
里又各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
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主此祭欽奉如此
今其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城北以三月清明
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置備牲醴羹飯專祭本府合境無祀鬼
神等衆靈其不昧永享此祭凡我一府境内人
民儻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姦盜詐僞不
畏公法者有拗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差
徭靠損貧户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
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斷
不得號為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
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並染瘟疫六畜
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
遵守禮法不作非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
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府官吏等如有上欺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無私
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諂
諛之祭尚享

告城隍文

某府遵承禮部劄付為祭祀本府無祀鬼神諉
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
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今

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
神昔為生民以下至依時享祭並與前同但無在京都等七句命本處城隍
以主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神等類其中果有
生為良善誤遭刑禍死於無辜者神當達於所
司使之還生中國永享太平之福如有素為兇
頑身死刑憲雖獲善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於
所司屏之四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
今某等不敢有違謹於　年　月　日於城北
設壇置備牲酒羹飯享祭本府無祀鬼神等衆
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特移文於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府闔境鬼
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合行移
牒請照驗欽依施行

里社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祀
五土五穀之神專為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登
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
社預期率辦祭物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
一豕酒果香燭隨用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
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詞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
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
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
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
姦盜詐僞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詞畢
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
睦鄉里以厚風俗

儀注

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首
前遣執事人掃除壇所為瘞坎於壇所之西北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方深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厨房鑵器以淨室爲饌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碟取毛血與祭器俱寘於饌所祭器俱用瓷瓦器祭日未明執事者於厨中烹牲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上居中間設會首拜位於壇下俱南向設預祭人位於其後設引禮及諸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於饌所實祭物於楪内解牲體置于二俎置酒于尊書祝文于紙祭物既備執事者各捧設于神位前然香明燭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神位之左引禮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取毛血瘞於坎中引禮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前跪舉盃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執壺者詣五穀神位之左引禮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舉盃執壺者斟酒引禮唱三祭酒會首三祭酒訖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引禮唱就讀祝位讀祝者取祝立

于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祝所引禮唱跪會首跪唱讀祝讀祝者跪讀祝訖興置祝于案引禮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唱復位會首復位引禮唱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徹祭物讀祝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者取祝文焚瘞于坎所禮畢行會飲讀揖文禮

祝文

維洪武　年　月　日

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祭于

五土之神

五穀之神曰惟

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殖時

維仲春東作方興秋歲事有成謹具牲醴恭伸祈告報祭伏願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

知尚享

鄉厲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

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歲三祭春清

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

鄉俗置辦其輪流會首及祭畢會飲讀揖等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與祭里社同

祭文

某縣某鄉某村某里某社里長某人承本縣官

裁旨諗欽奉

皇帝聖旨以下文與前祭厲同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里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率領某人等百家聯名于此置備羹飯餚物祭于本里無祀鬼神等衆靈其不昧依期来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內儻有忤逆不孝以下並同前祭厲文但無我等鬮府官吏至一體昭報一款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諰諛之祭靈

其無私永垂昭格尚享

祭告城隍文

某府某縣某鄉某村某里里長某人率領某里人民某人等聯名謹具狀告于本縣城隍之神今来某等承奉縣官裁旨遵依

上司所行為祭祀本鄉無祀鬼神事諗欽奉

皇帝聖旨以下文與前告城隍同但省無祀鬼神至作為妖怪一段為有等不在祀典之神不得血食之鬼魅無所依私顯靈怪四句又省凡遇人間六句依時享祭下加鄉村里社一年三祭八字命本處城隍改仍命以禮請本處城隍改素字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生為兇惡生字改素字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爲改神必屏之四爲此外並同今某等不敢有違欽依於某年某月某日就本里設壇謹備羹飯餚物祭享于本鄉無祀鬼神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爲必資神力庶得感通今特虔誠告于神先期分遣諸將遍歷所在招集本里鬼靈等衆至日悉赴壇所受祭神當欽承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爲此謹具狀告

本縣城隍之神俯垂照鑒謹狀

凡在外祀典雜例洪武六年定天下十二省山川皆各省自祭舊合祭京師及四夷山川悉罷之各城隍之神祭日春用三月三日秋用九月九日〇七年奏定天下府州縣社稷之神正配位各用羊一豕一〇十一年令在外府州縣祭祀典神祇中祀俱用幣小祀只用牲醴〇十四年令在外祭山川等神以文職長官一員行禮武官不預如軍民指揮使司則從本司行之〇十八年議准先師孔子及社稷山川等祀凡縣附府者罷縣祭〇二十九年令在外未入流官陪祭俱用祭服〇宣德八年定新官到任以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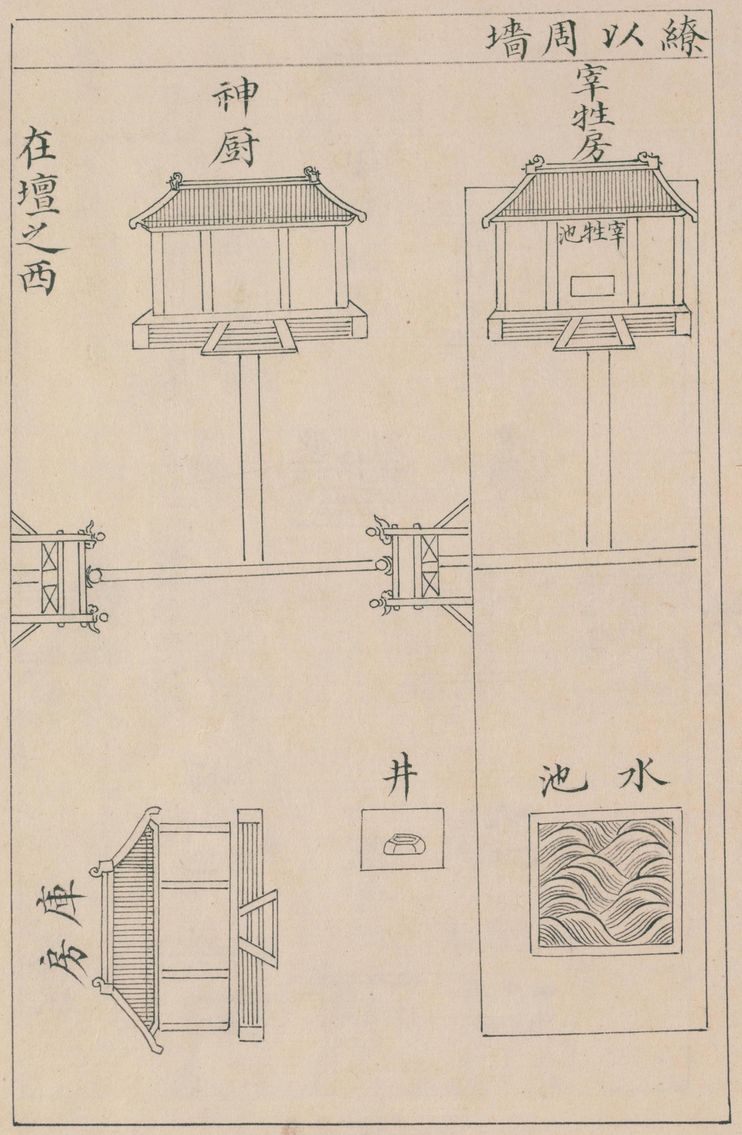

永各一○總祀應祀神祇于城隍廟○正統二年○
令應天府建社稷壇春秋祈報以守臣行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社稷壇陳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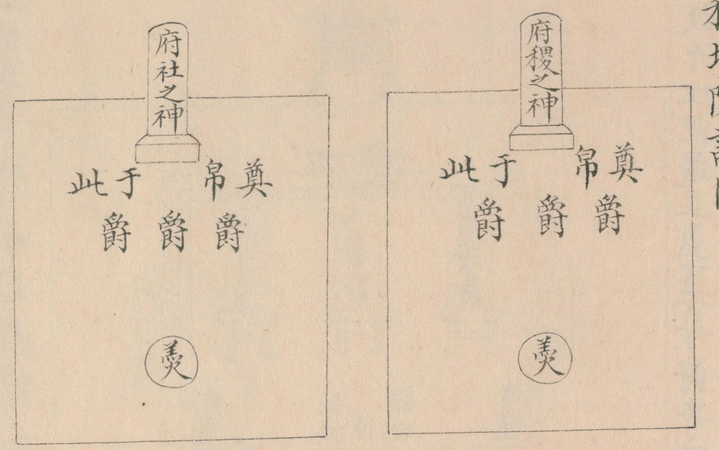

青菹	韭菹	稻	黍	鹽	粟
鹿醢	醢醢	粱	稷	糝魚	粟

青菹	韭菹	稻	黍	鹽	粟
鹿醢	醢醢	粱	稷	糝魚	粟

尒		羊		尒		羊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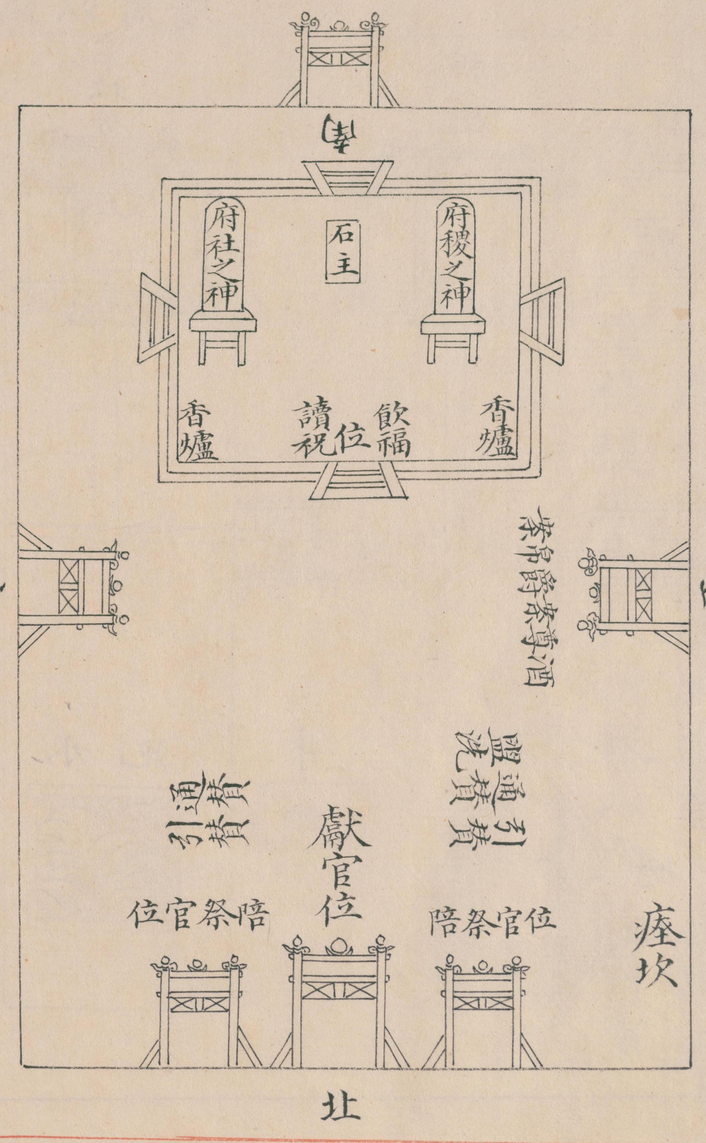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四

雲雨風雷山川城隍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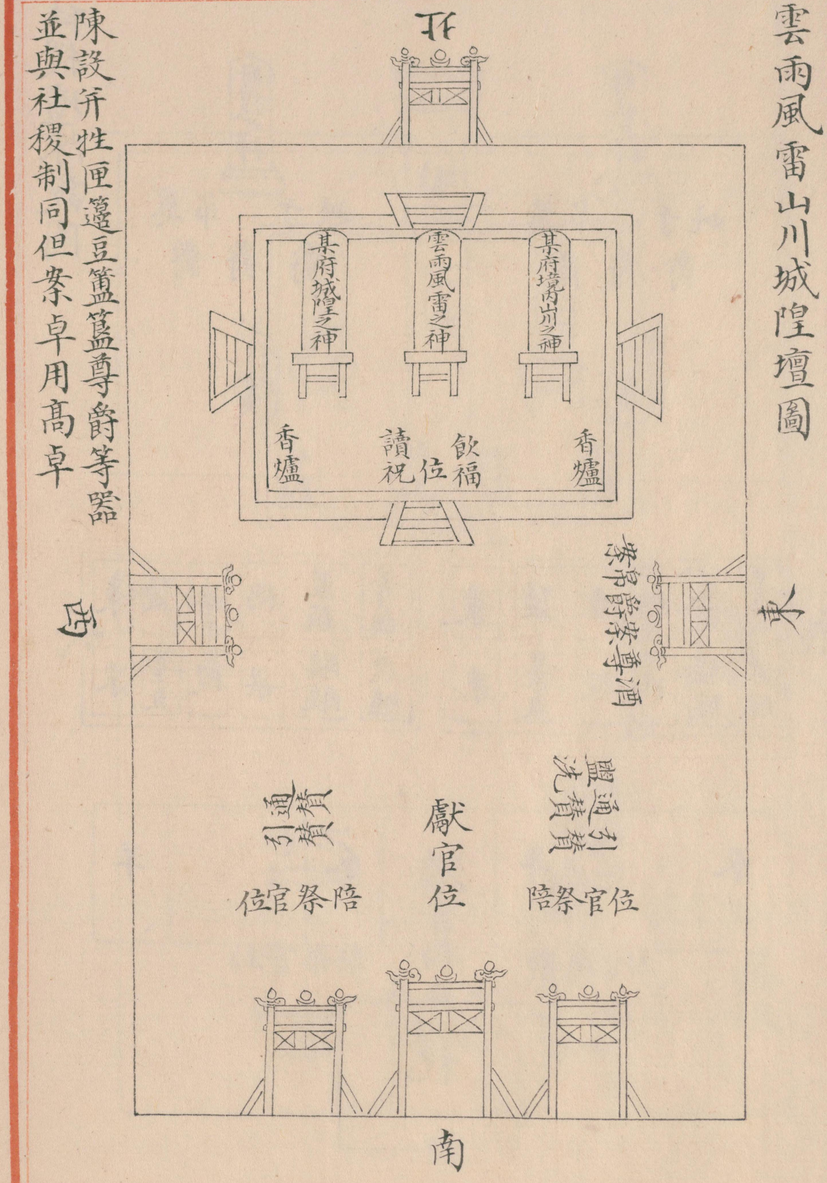

陳設并牲匣籩豆簠簋尊爵等器並與社稷制同但案卓用高卓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羣祀五

品官家廟

國初品官廟制未定大明集禮權倣宋儒家禮祠堂之制奉高曾祖禰四世之主亦以四仲之月祭之又加臘日忌日之祭與夫歲時俗節之薦享至若庶人得奉其祖父母父母之祀已有著令而其時享於寢之禮大槩與品官畧同

祠堂制度

祠堂三間外為中門中門外為兩階皆三級東

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爲遺書衣物祭器庫及神厨於其東繚以周垣別爲外門常加扃閉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四龕每龕內置一卓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神主皆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南面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若家貧地狹則止爲一間不立廚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

時祭儀節

卜日

凡四時之祭用仲月並於孟月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祭盛服率兄弟子孫立於祠堂階下北面置卓子於主祭之前設香爐香盒杯珓于其上主祭以下皆再拜訖主祭焚香薰珓祝曰某將以来月上旬某日祗薦歲事於祖考即以珓擲于地以一俯一仰爲吉不吉再卜中旬之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下旬之日既得日乃復位再拜而退若臘日忌

日俗節之薦享則不必卜

齋戒

前期三日主祭率衆丈夫致齋於外主婦率衆婦女致齋於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陳設

前一日主祭帥子弟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椅桌務令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用一椅一桌而合之曾祖考妣

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相連屬別設旁親無後及卑幼先亡者附食位于東西壁下凡伯叔祖考妣伯叔考妣兄弟嫂妻弟婦子姪子姪婦之屬皆右男子左婦女東西相向以北為上（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東旁聚沙於香案前及逐位前地上設酒案於東階上別置桌子於東設酒注一爵酒盞一鹽楪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筯於西階上別置桌子於西設祝板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作

階下之東又設陳饌大床於東

省饌

前一日主祭率衆丈夫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每位果六品菜蔬及脯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碗肝各一串肉各一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鼠所汙

行事

祭之日質明主祭以下各具服主祭者見居官則唐帽束帶婦人曾受封者則花釵翟衣士人未為官者則幅巾深衣庶人則巾衫結絛婦人則大襖長裙首飾如制主祭以下具服詣盥手帨手詣正寢神位前設蔬果酒饌設果楪于卓子上南端蔬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柈醋楪於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酒瓶於架上熾炭于爐主婦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盒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次詣祠堂前階下序立主祭位於東兄弟以下位於主祭之東少退子孫及外執事者以次重行列於主祭之後主婦位在西弟婦姊妹位於主婦之西少退女子子婦及內執

事者亦以次重行列於主婦之後皆北向有伯
叔父母位次並居主祭主婦位稍前主祭有母
則特位於主婦之前敘立訖主祭升自作階焚
香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夏秋冬同有事于顯
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封某氏顯曾祖
考某官府君顯曾祖妣某封某氏顯祖考某官
府君顯祖妣某封某氏顯考某官府君顯妣某
封某氏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
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訖斂櫝正位
祔位各置一筒各以執事者一人捧之主祭前

導主婦以下皆從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
祭啓櫝奉諸考神主出就位主婦奉諸妣神主
就位其祔位則各用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祭
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祭以下敘立如祠堂之儀立定俱拜若尊長
老疾者則休于他所

降神

主祭升詣香案前焚香少退立執事者一人實
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於主祭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左一人執注立於祭主之右主祭跪捧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祭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祭者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俛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祭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麪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祭奉肉置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麪食置于肉西主祭奉魚置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置于魚東主祭奉羹置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置于盤盞之西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祔位皆畢主祭以下皆降復位

酌獻

主祭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即先煖之主祭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祭奉之置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盤盞亦如之置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舉高祖考妣盤盞立於主祭之左右主祭跪執事者亦跪主祭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

處受高祖妣盤盞亦如之俯伏興少退立執事者奠肝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詣于高祖考妣前趨節之南祝取版立于主祭之左跪讀曰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孝玄孫某官某敢昭告于顯高祖考某官府君顯高祖妣某氏氣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享畢興主祭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所祔之

位酌獻如儀但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撤酒及肝置盞于故處曾祖前稱孝孫祖前稱孝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于高祖伯叔父祔于曾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亞獻則主婦為之諸婦女奉奠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終獻則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子弟奉奠肉及分獻如亞獻儀

侑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主祭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
東南主婦升拔匙飯中西柄正筯立於香案之
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位
闔門
主祭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主
祭立于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
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
所此所謂厭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祭以下皆入其尊長先

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祭主婦奉茶分進于
考妣之前祔位使諸子弟婦女進之
受胙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祭就席北面祝詣高
祖考前舉酒盤盞詣主祭之右主祭跪祝亦跪
主祭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
之飯各少許奉以詣主祭之左嘏于主祭曰祖
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
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祭置酒于席
前俛伏興再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袂掛袂于

季指取酒卒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亦如之主祭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

主祭不拜降復位

辭神

主祭者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祭者與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主祭以筒斂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果蔬肉食並傳之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

餕

是日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就坐行酒薦食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饌益之將罷主祭頒胙于內外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家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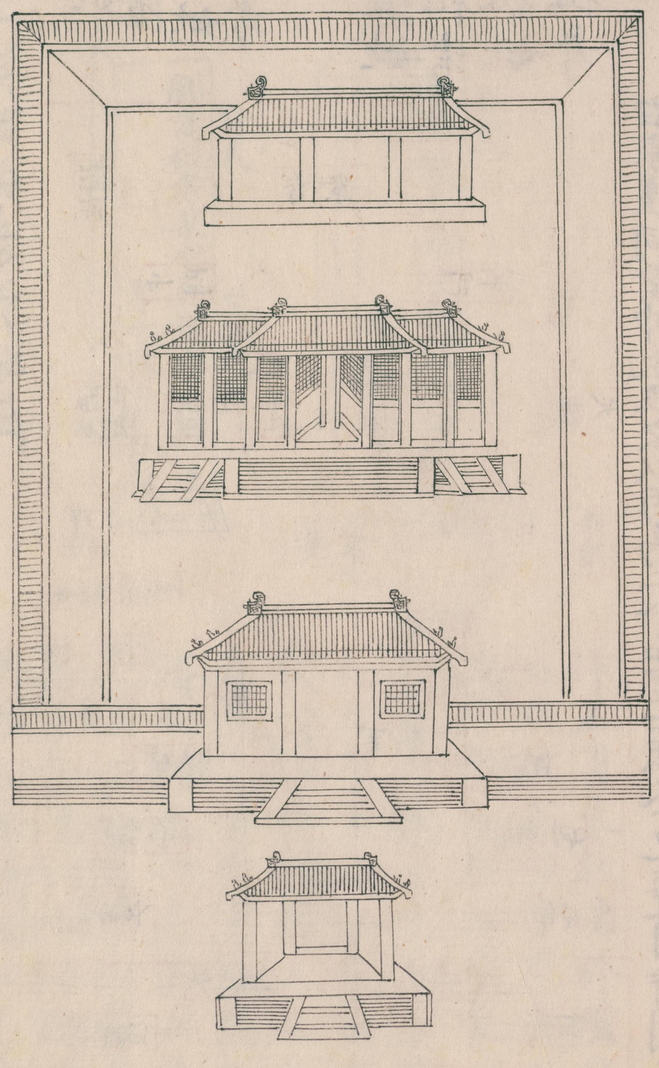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巻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廚神廚器祭物衣書道

妣考
祖妣
祖考

曾祖妣
曾祖考
高祖妣
高祖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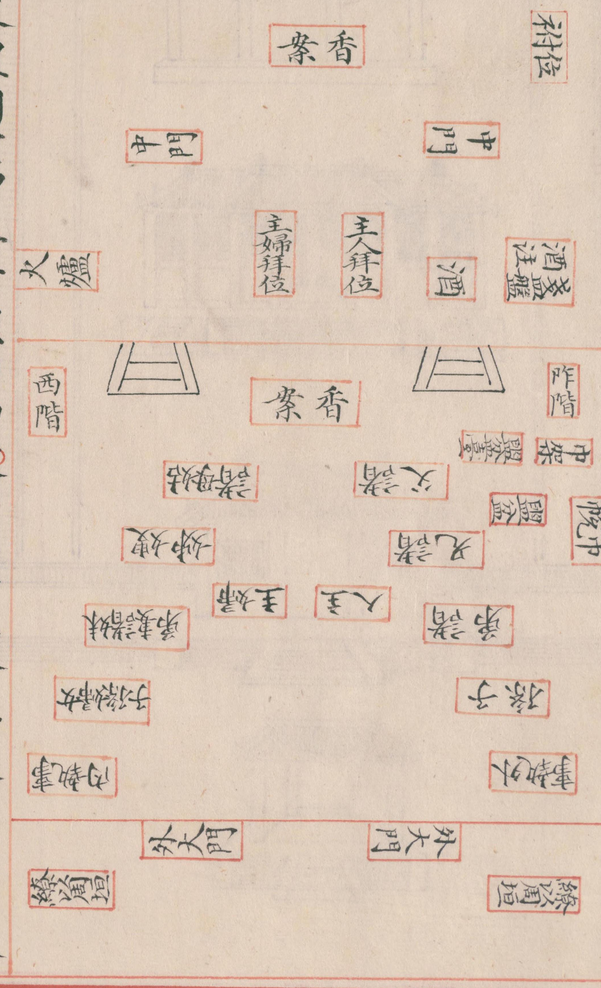

右家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為上今品官士庶祭祀遵用時制奉高祖居中東第一龕曾祖而下則以次而列云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舊本於高祖考上皆用皇字今止用顯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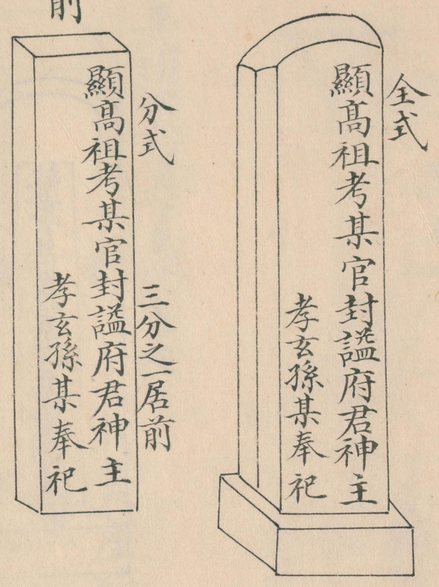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趺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書曰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甫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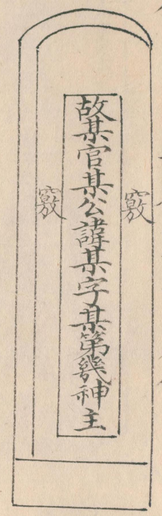

連額三分之二居後

窾其官某公諱某字某第幾神主

木主趺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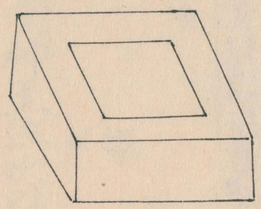

方四寸厚寸二分

於趺身出趺上一尺一寸
寸窾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居二分之上一謂在四分七寸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屬謂祖考高士稱謂官或號行如曾處旁考妣題主祀之名某日奉祀子加贈易世則筆滌而更之水以灑廟墻外改中不改

槽龕籍式

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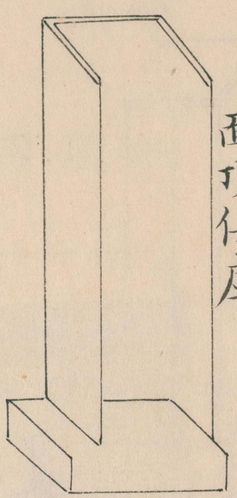

古尺當宋省尺五寸五分弱周尺當宋省尺七寸五分弱宋省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神主用周尺

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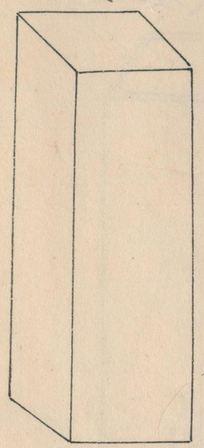

蓋座皆以黑漆飾之

櫝式

平頂四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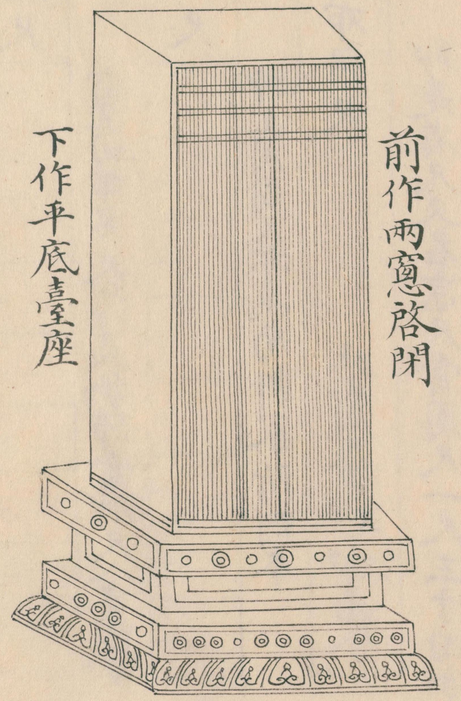

前作兩窻啓閉

下作平底臺座

韜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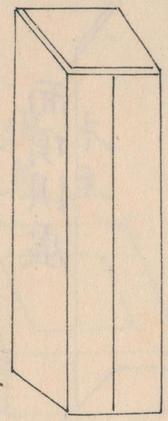

藉

此加方闊與櫝內同舖布厚裹之以帛考紱此緋囊亦如之

韜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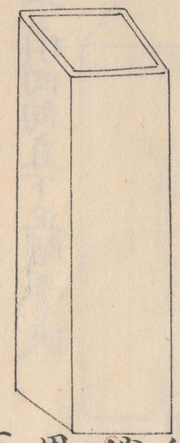

式如斗帳合縫居後之中稍留其末頂用薄板自上下韜之與主身齊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大明會典卷之九十五

尺式

古尺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周尺	當三司布帛尺七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三司布帛尺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軒家所刻本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是省尺又名京尺當周尺一尺三寸四分當浙尺一尺一寸三分

右司馬公家石刻本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別4
25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大明會典卷93-95禮部51-53』 請求記号 本別4-25

ガラス使用